

珠海市人民政府

珠海（斗）建用字〔2023〕1号

关于珠海市富山工业园 2022 年度第十七批次 城镇建设用地的批复

斗门区人民政府：

《关于珠海市富山工业园 2022 年度第十七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的请示》（珠自然资富字〔2023〕44 号）及相关材料已通过审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四条、《广东省土地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关于规范市县建设用地审批工作的通知》（粤国土资利用发〔2014〕184 号）的有关规定，批复如下：

一、同意将乾务镇虎山村股份经济合作联合社、马山村股份经济合作联合社及网山村股份经济合作联合社属下的集体农用地 0.0796 公顷（耕地 0.0222 公顷、园地 0.0362 公顷、其他农用地 0.0212 公顷）和未利用地 0.0108 公顷转为集体建设用地，同时使用上述有关村集体建设用地 0.0126 公顷。上述土地合计

0.1030 公顷经完善相关手续后依照规划安排作为上述村集体经济组织建设用地。

二、该批次用地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中安排为城乡建设用地，供地时土地用途应与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中的规划安排相符；同时，供地方式、供地规模、供地标准等应严格按照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执行，切实做到节约集约用地。

三、对应核销耕地数量、水田规模和标准粮食产能指标（确认信息编号：440000202216656060），已落实占补平衡。

四、使用土地涉及有关税费的收缴或调整，请按有关规定办理。

五、请依照有关规定发布公告，保障相关土地权利人的知情权。

六、具体项目供地情况须按规定报备。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国家自然资源督察广州局，省自然资源厅、省林业局，
市政府办公室、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珠海市税务局，
市自然资源局。